**询 价 采 购**

**项目名称：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实验室辅助设备**

**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二○二五年八月目录**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 4

报价一览表 5

第二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 6

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概述 7

1．适用范围 7

2．定义 7

3．合格的报价供应商 7

4．废标与无效报价界定 7

5．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8

6．报价费用及风险 8

7．报价代表 8

8．专利说明 8

二、询价文件说明 8

9．询价文件构成 8

10.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时间变更 8

三、报价响应文件的编写 8

11．要求 9

12．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9

13．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 9

14．报价响应文件格式 9

15.报价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9

16．报价货物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0

17．报价有效期 10

18．报价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0

四、报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19．报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

20．递交报价响应文件 11

21．报价截止时间 11

22．迟交的报价响应文件 11

23．报价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

五、报价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24．开启 11

六、评审 12

25．询价小组 12

26．澄清有关问题 12

27．评审程序 12

28．被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 13

29.成交原则 13

30．保密 13

七、授予合同 13

31．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最终审查 13

32．合同授予标准 13

33．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13

34．成交通知书 13

35．签定合同 14

第三部分 询价项目说明及要求 15

第四部分 报价响应文件格式 21

一、报 价 书 22

二、报价一览表 23

分项报价明细表 24

三、资格声明函 25

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26

五、资格承诺函 27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28

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29

八、 报价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30

九、 服务保证承诺 31

十、质 疑 函 32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供参考） 33

#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以**询价**的方式对以下项目进行采购，现欢迎相关供应商参与报价。

一、项目名称：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实验室辅助设备采购项目

二、技术规格及要求：详见本询价文件第三部分

三、报价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及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2、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询价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经查询，报价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询价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元），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询价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18:00时（北京时间）

五、询价响应文件递交及询价地点：泉州市晋江环境监测站3楼办公室（晋江市青阳街道兴盛路曾井二排17号）

六、采购单位：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联系人：王女士；联系方式：0595-85627349。

七、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对采购文件质疑的，可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质疑的，可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的，可以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均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口头质疑或质疑期限届满后提出的质疑不予接受。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日**

**附：**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标的** | **数量** | **技术规格及要求** | **备注** |
| 1 |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实验室辅助设备采购项目 | 1项 | **详见本询价文件第三部分** |  |

注：

1、本次采购为1个合同包，对各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

2、报价供应商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第二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

**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报价供应商须知的补充，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3.2** | 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报价邀请“四、报价供应商资格要求” |
| **15.1** | **报价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下述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认定为无效标）：**1、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单位负责人对报价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单位负责人未参加时，格式附后）；3、单位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身份证必须正反面复印）复印件；4、报价供应商代表的有效身份证（身份证必须正反面复印）复印件；5、报价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报价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询价公告发布日期之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其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6、提供报价供应商良好的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以最新为准）或银行开具资信证明，提供报价供应商参与报价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有依法缴纳税收（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缴纳税收证明或免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的相关材料。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须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
| **28.2** | 评标标准和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 **29.1** | 成交候选供应商由询价小组根据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1个成交候选供应商。**注：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根据评审报告中报价人的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有效报价相同时，则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排序。** |
| **33.1** |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持《成交通知书》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按询价开始后撤销报价响应处理。 |

**报价供应商须知**

**一、概述**

**1．适用范围**

1.1**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文件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本询价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制、仿制以及对外公开，否则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定义**

2.1“采购人或采购单位”系指依法进行采购并获得资金/贷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或称招标人、买方、业主。

2.2“报价供应商或报价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货物”系指报价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4“服务”系指询价文件规定报价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5“单位负责人”系指单位负责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合格的报价供应商**

3.1 报价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3.2本次采购规定报价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必须具备规定的特定条件（具体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3.3一个报价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但如果报价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

 3.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

 3.3.2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的；

 3.3.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的。

3.4报价供应商不得与本次招标项目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报价代理人在用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报价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报价。

**4．废标与无效报价界定**

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询价采购应予废标：

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1.3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2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4.2.1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字、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的；

4.2.2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4.2.3提交的是可选择性报价的；

4.2.4报价内容与询价内容及技术规格中主要参数要求有不满足的；

4.2.5干扰或试图对采购人和询价小组的评审、比较或评审结果的决定进行影响；

4.2.6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的；

4.2.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8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2.9联合体报价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报价协议的；或联合体报价各方权利和义务规定不明确的。（若有）

**5．本项目拒绝联合体报价。**

**6．报价费用及风险**

6.1报价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及风险。不论报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及风险。

**7．报价代表**

7.1报价代表指全权代表报价供应商参加报价活动并签署报价响应文件的人，如果报价供应商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的证明文件。

**8．专利说明**

8.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成交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8.2报价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或人员提供询价文件及所附的有关资料，如违反，必须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且采购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询价文件说明**

**9．询价文件构成**

9.1询价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报价程序和合同条款。询价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9.1.1目录；

9.1.2报价邀请；

9.1.3询价项目说明及要求；

9.1.4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5报价供应商须知；

9.1.6报价响应文件格式；

9.1.7采购合同（供参考）。

9.2除非有特殊理由，询价文件不单独提供询价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共设施等情况，报价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3报价供应商对本询价文件内容如有疑义，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交，质疑书必须为原件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详见—询价文件格式）签字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质疑书则不予受理，视同接受本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

**10.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时间变更**

10.1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购人对报价供应商口头提出的澄清要求也应予以答复，但答复内容均不能成为依据。

10.2采购人可以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报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过书面通知，报价供应商应通过书面通知澄清或修改的通知；否则将被视为编制报价响应文件时已考虑了上述修改。

10.3采购人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报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变更后的时间将通过书面通知，报价供应商应通过书面通知变更后的时间通知，否则将视为已知晓变更后的报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4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报价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报价响应文件的编写**

**11．要求**

11.1报价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果报价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报价将被拒绝，该风险由报价供应商承担。

11.2报价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其中技术响应文件，包括配置表等应由制造商确认），报价响应文件应对询价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弄虚作假者，将依据有关规定和本询价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12．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报价响应文件及报价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有关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形式书写；**涉及到的外文资料应给予正确翻译成中文。**

12.2询价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3报价涉及到的价格、金额一律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询价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13．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报价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1报价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服务保证承诺等；

13.1.2报价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1.3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商务条件响应表；

13.1.4报价货物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3.2**报价供应商应将“报价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报价响应文件目录或资料清单”。**

**14．报价响应文件格式**

14.1报价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中提供的报价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书、报价一览表及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注明提供货物的名称、数量和价格等（见格式）。报价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4.2报价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要求填写报价货物的单价和报价总报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报价供应商对每个分项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4.3报价供应商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从国外进口的货物的报价，其货物的交货价应包括下列内容：

14.3.1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4.3.2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

14.3.3配套设备或设施的数量和费用；

14.3.4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进口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14.4询价文件中没有提供格式的要求响应的文件，报价供应商可以自拟文件格式。

14.5 响应文件应由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供应商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15.报价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5.1报价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报价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具体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5.2报价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是真实合法有效。

15.3报价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5.4 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

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6．报价货物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报价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提供货物和服务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报价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货物和服务符合性的证明应包括报价价格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6.3证明货物和服务与询价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6.3.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性能和配套设施建设的详细描述。

16.3.2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6.3.3对照询价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商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并列于《技术、商务偏离表》中。

16.4报价供应商在阐述上述本须知第16.3.3条款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仅起参考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报价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规格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7．报价有效期**

17.1本次报价有效期在本询价文件中所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17.2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报价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报价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报价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

**18．报价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报价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报价响应文件。

**18.2报价响应文件须加盖报价供应商印章或由报价代表签名，并标明报价项目名称，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3报价响应文件的文字除签字及与签字相关日期外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成册，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18.4报价供应商应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在报价响应文件中签字和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若盖合同专用章或其他内部章时，将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

**18.5除报价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的修改外，报价响应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字迹模糊不清或改写，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若有修改或以补充形式说明的，须经单位负责人或报价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18.6以电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四、报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9．报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报价供应商应将报价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档案袋密封，并提供电子文档一份（光盘或软盘，Word或PDF格式文档，并注明公司名称、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单独密封）。**在每一份报价响应文件及封袋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9.2每一密封袋上注明“于之前（指报价邀请中规定的评审日期及时间）不得启封”的字样。

19.3如果报价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报价供应商应将报价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15.1条款中的规定和报价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报价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达报价指定地点。

19.4如果报价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报价供应商应将报价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封袋进行密封及应确保其报价响应文件能及时递交到项目联系人手中。

19.4.1内层封袋的封装与标记同本须知条款规定。

19.4.2外层封袋装入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同时应写明报价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以便将迟交的报价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19.5如果报价供应商不按规定要求密封和标记，其产生的后果，采购人不负责任。

**20．递交报价响应文件**

20.1所有报价响应文件及样品（如果有）都必须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送达。

20.2报价供应商代表递交报价响应文件时须凭下列证明办理报价登记手续**（本项目不适用）。**

20.2.1报价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

**21．报价截止时间**

21.1根据本须知第23条款规定，所有报价响应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都必须按采购人在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报价指定地点。

21.2出现本须知第10.3条款规定因询价文件中规定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迟交的报价响应文件**

23.1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报价响应文件，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23．报价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报价供应商在提交报价响应文件后可对其报价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采购代人须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书面通知，且该通知须经正式授权的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报价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20条款规定编制、密封和发送，并在封面注明“补充、修改报价响应文件”或“撤销报价”字样。

23.3 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后，报价供应商不得对其报价做任何补充和修改。

23.4从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至报价供应商在报价书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报价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其报价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7.1.8条款的规定处理。

**五、报价响应文件的开启**

**24．开启**

24.1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组成采购询价小组，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由采购人确定。

24.2开启时，先由监督员检查报价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定无误后，由采购询价小组成员当众拆封。

24.3开启时，由监督员监督报价供应商递交的报价响应文件是否密封、盖章或签字，监督评审程序是否正确。

24.4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将不予开启。开启时，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报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评审**

**25.询价小组**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询价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5.1审查报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包括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等），并作出评价。

25.2要求报价供应商对报价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5.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5.5询价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25.6询价小组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澄清有关问题**

26.1询价小组可以要求报价供应商对报价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询价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报价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6.2报价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询价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和方式进行澄清。

26.3报价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答复的内容将成为报价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不得超出报价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评审程序**

27.1询价小组负责本次的评审工作，根据询价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和评审标准对报价供应商和报价货物进行资格审查和评价、比较。

27.2**报价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7.2.1**资格性检查**。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报价响应文件的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报价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7.2.2价格修正将按本须知25.7.1条款方法更正。如果报价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27.2.3**符合性检查**。询价小组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报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报价符合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询价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报价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报价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询价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2.4对于报价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微小的非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询价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报价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7.2.5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报价将被拒绝。报价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合要求的偏差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如有出现本须知4.2条款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27.2.6**比较与评价**。询价小组按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的报价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3评审时除考虑报价价格外，还将根据具体情况考虑以下因素：

27.3.1报价响应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及付款方式和条件的偏差。

27.3.2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和生产能力。

27.3.3货物的质量及适用性。

27.3.4配套设备的齐全性。

27.3.5报价供应商在采购人所在地为其所供货物提供零备件及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27.3.6零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27.3.7货物使用期内的运营和维护费。

27.3.8技术规格所要求的技术服务费及其它有关服务的费用。

27.3.9其它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环保等。

27.3.10报价货物的业绩及报价供应商经营信誉。

27.4对所有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相同的标准。

27.5若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则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27.6具体评审标准方法以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有关规定为准。

27.7对漏(缺)报项的处理：询价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报价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28．被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

28**.**1根据本须知第28条款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2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的办法以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有关规定为准。

**29.成交原则**

29**.**1 成交原则以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有关规定为准。

**30．保密**

30.1参加评审的相关人员，不得将有关报价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会影响评审工作的一切情况透露给任一报价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30.2报价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人组织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报价资格。

**七、授予合同**

**31．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最终审查**

31.1采购人将根据本须知第3条及第15条款列出的标准及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审查被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的履行合同。

31.2授标决定将考虑报价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其基础是审查报价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资料。

31.3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报价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将拒绝授予合同，并对下一个被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能否令人满意的履行合同作类似审查。

31.4根据报价和评审情况，采购结果可能是一次定标，也不排除再次竞争的可能性。

**32．合同授予标准**

32.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被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33．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3.1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询价货物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34．成交通知书**

34.1采购人将对评审结果依法予以公告。

34.2定标后的2个工作日内，经采购人确定，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4《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也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签定合同**

35.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根据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报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报价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2询价文件、询价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询价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者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其投标承诺或者其他由于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的，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活动，如果已经签订合同的则合同自动解除，且成交供应商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采购人的损失。该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来购活动。

#  询价项目说明及要求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实验室辅助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含1台大气颗粒物采样器、7台实验室专用冷藏柜、1台可见紫外分光光度计。

2、项目预算：总预算12万元，本项目最终费用按照供应商中标价格进行结算。

1. **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实验室辅助设备采购项目产品参数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产品参数**** | ****数量**** |
| **1** |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 **1.颗粒物采样流量：参数范围（15～130）L/min，最大允许误差：±5.0%,A/B路大气采样流量：参数范围（0.1～1.5）L/min，最大允许误差：±5.0%；2.环境大气压：参数范围（60～130）kPa，分辨率：0.01kPa，最大允许误差：±0.5kPa；3.具备恒温功能，含PM10切割器，吸收瓶箱恒温范围：参数范围（15～30）℃， 分辨率：0.1℃，最大允许误差：±2℃；4.放电时长：三路同时工作，TSP负载2kPa，放电时长＞8h；5.彩色高清液晶触摸屏，内置高效锂电池，内置北斗定位模块；6.整机能满足防雨、防尘、防静电及防碰撞等情况，保证在雨、雪、扬尘、重度霾天气条件下正常工作； 7.具有三路同时采样功能，一路颗粒物采样，两路大气采样，可同时采集空气中的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8.仪器内置电子标签，可通过出入库管理系统进行仪器管理；9.采用大流量、高负压无刷采样泵，流量100L/min时，负载能力＞6kPa，额定80%负载时，可不间断运行时间＞5000小时；10.采样泵控制器具有防气路阻塞及低流量保护功能；可实现恒流采样、定时采样、间隔采样、24小时连续采样多种采样方式，且采样流量和采样时间均可单独控制；采用高精度、耐腐蚀、耐高湿电子流量计；11.内置大容量数据存储器，具备瞬时数据存储功能，支持USB数据导出，支持无线蓝牙打印功能；12.具有数据可视化分析功能，可实时展示仪器的工作状态、监测因子数据，呈现变化趋势，动态显示监测时间范围内的数据结果；具有资源库管理功能，包括应急资源库以及相关处理措施和建议；13.环境大气压力和温度，可测量可输入；压力传感器免维护免标定；采样过程中断电数据自动保护，来电后继续采样；14.主机支持二维码扫码观看操作视频，可下载移动APP软件（非公众号）扫码观看，同时支持PC端视频查看；15.支持一站式维保平台，可进行设备管理，包括出库、入库、流转，可进行标准快速检索、快速选型及标准解读。具备设备报修，物流信息查看，意见反馈等接口；16.符合标准要求：《HJ618-2011 环境空气PM10和PM2.5的测定 重量法》、《HJ 656-2013 环境空气颗粒物（PM2.5）手工监测方法（重量法）技术规范》、《HJ 93-2013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 374-2007 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 375-2007 环境空气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JJG 943-2011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检定规程》、《JJG 956-2013 大气采样器检定规程》17.配置要求：主机1台、说明书1份、三脚架1个、干燥筒2个、滤膜1盒、TSP/PM10切割器1套。** | **1台** |
| **2** | **实验室专用冷藏柜** | **1.立式对开门设计，有效容积≥761L;2.采用微电脑控制器，箱内温度范围2℃~8℃；LED温度显示，控制&显示精度0.1℃；3.全角度自关门设计；风冷设计，设定温度默认5℃（用户可调整为4℃），温度均匀度±1.5℃；4.整机配备2个测试孔，满足用户根据实际需要检测箱内温度；标配12个蘸塑搁架；标配10个价目条； 5.采用三层钢化镀膜玻璃，边框电加热结构，智感除露（受环温控制），32℃、80%湿度下无凝露；6.具备4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远程报警、云平台报警；报警功能齐全：高温报警、低温报警、高环温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电池故障报警、冷凝器脏堵报警、通讯故障报警；7.智能变频压缩机，碳氢制冷剂；直流静音冷凝风机；整机噪音低至39dB(A)，日能耗低至2.6kW·h；8.标配后备电池，满足断电后报警并继续显示箱内温度24小时需求；6路传感器：控制、上温、下温、化霜、冷凝器、环温；9.箱内标配LED照明灯，开门灯自动亮起，关门自动关闭，也可外部通过独立灯开关控制；10.标配USB模块，输出PDF格式文件；可记录十年的温度数据；标配WIFI物联模块，可通过手机APP远程监控设备状态；标配门锁，用户可自行加装锁具，实现双锁管理。** | **3台** |
| **3** | **实验室专用冷藏柜** | **1.有效容积：箱内有效容积≥310L；2.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箱内控温范围2-8℃，操作方便简洁，LED数码管显示，实时显示箱内温度、湿度，观察方便；控温精度显示精度均为0.1℃；3.整体结构：立式，单开真空玻璃门体，采用LBA无氟发泡，外壳采用预涂钢板外壳，内胆采用PS吸附成型内胆；4.核心组件：碳氢制冷剂；制冷系统：采用板式蒸发器设计，丝管式冷凝器设计；5.搭配温湿度传感器，实时显示箱内温度，温度均匀度≤3℃，波动度≤4.5℃；6.门体双层钢化LOW-E玻璃并拥有上吹风，门体具有自关门设计；7.安全系统：多重故障报警，具有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方式，可实现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8.数据存储：选配数据存储模块，每6分钟记录一次数据，可通过前置的USB接口读取，插入U盘导出冰箱使用期间所有数据，数据可导出图表格式，温度数据可存储十年，实现温度数据的可追溯性；9.温度监控：产品配有一个测试孔，方便客户接入各式设备，对箱内温度进行监测；箱内配置：多层搁架设计，搁架间距可调，充分利用箱内空间；出厂标配6个搁架，数量可根据用户需求增加，标配价目条； 10.低噪音，噪音低于41分贝；内设LED照明灯；11.配备4个万向脚轮、2个止动底脚，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门体带暗锁，同时用户可配置挂锁。** | **2台** |
| **4** | **实验室专用冷藏柜** | **1.门体采用双层密封结构，上下两门分别配有锁扣，箱内隔架间距可调，双层控温，上层冷藏温度2-8℃可调，下层冷冻室温度-10~-30℃可调，冷藏室容积不小于195升，冷冻室容积不小于97升；2.冷藏、冷冻独立制冷系统，分别具有一套压缩机，可单独停用；3.采用碳氢制冷压缩机，不得采用CFC或HCFC类制冷剂；4.冷藏式采用风冷式结构，冷冻室采用隐藏式蒸发器结构，温度均一性在±3℃以内，电子控温，冷藏冷冻双显示，可直接查看；5.电脑控温系统，双显示屏可同时显示冷藏与冷冻室温度，具有超温报警，声光报警；6.可选配USB数据存储系统，存储10年以上温度数据，数据可下载。** | **2台** |
| **5**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1.采用光学悬架式结构，整体光路独立固定在16mm厚光学基座上；2.光源：氘灯和钨灯；3.测光方式：双光束比例测监测光学系统；4.波长范围：190~1100nm；5.波长准确度：±0.5nm；6.波长重复性：≤±0.2nm；7.杂散光：≤0.05%T@220nm，360nm；8.光谱带宽：1.8nm；9.噪声水平：±0.0005Abs（500nm,开机预热）；10.光度准确度：±0.3%T（0-100%T）、±0.002Abs（0-0.5Abs）、±0.004Abs（0.5-1.0Abs）；11.光度重复性≤0.15%T（0—100%T）、0.001Abs（0—0.5Abs）、0.002Abs（0.5—1.0Abs）；12.主机显示系统：采7英寸四层复合真彩电容式智能触摸屏，触摸屏响应速度小于3ms，亮度可调；13.主机处理器：STM32 Cotex M7 主频400Mhz；14.可实现电脑、主机双模式控制，单机上可以操作光谱扫描、动力学扫描、多波长测量、固体测量、DNA/蛋白质、光谱运算等多种功能；同时连接电脑操作可实现所有主机测试功能和数据图谱的处理等；15.存储功能完善，数据可导出至U盘，仪器可直接连接打印机进行A4幅面数据与图谱打印；16.支持蓝牙连接，实现无线数据传输17.采用独特稳压电路设计，使灯源的寿命能延长三分之一；18.标配扫描软件；扫描精度和扫描速度可根据用户的不同需求进行选择，扫描间隔分0.1、0.2、0.5、1、2、5nm六档可选，扫描速度有高速、中速、低速三级可选；19.同时具有丰富的选配附件，具有接三维自动进样器，光纤探头（提供光纤探头实物图片），积分球、薄膜专用样品架、旋转式固定样品架、水浴恒温架、程控恒温进样器、长光程样品架、微量比色皿架等；20.配置：主机一台、说明书一份、10mm玻璃比色皿4个、30mm玻璃比色皿2个、10mm石英比色皿2个、20mm石英比色皿6个、软件一套** | **1台** |

注：单价、数量以及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1. **工作内容**

1、需提供现场培训，使相关人员能够掌握基本技能、可以正确操作仪器，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方案。

2、各项仪器设备保修期至少为一年。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4、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  |
| --- | --- |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1 | 按照询价文件以及相关标准验收。 |

5、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  |  |
| --- | --- | --- |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1 | 按实支付 | 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及相关结算材料，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6、报价要求**

6.1报价单价包含所有工作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生产费、测试费、人工成本费、交通、食宿、设备资料费、行政办公费用、员工保险费、供应商调整项目可能造成的价格变动费用、税收、保险等一切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无须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6.2按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和自身条件确定询价报价。询价报价为整个项目的总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总报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6.3除由于采购人需求变更外，供应商应承担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和不可预见费用。

6.4各报价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日后属政策性调整变动等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上述价格变动不予调整。

6.5报价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6.6本项目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7、违约责任**

7.1因成交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人违约，成交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7.2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7.3因成交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成交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7.4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5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6不可抗力：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如台风、霜冻、冰雹等而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因成交人不负责任，造成花草树木损毁，成交人必须按照同样的品种、数量、规格补种（相关费用包含在此次投标报价内）。

**8、其他事项**

**报价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故意提供虚假或经篡改的材料应标的，一经查实将按无效报价处理，同时采购人将报送有关主管部门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规定予以处罚。**

**9、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具有独立的知识产权，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时不受任何版权等方面的侵权困扰，如出现类似纠纷，成交供应商应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负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单位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

# 第四部分 报价响应文件格式

**报 价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报价供应商名称：**

 **日 期：**

**一、报 价 书**

致：**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根据贵方为（采购编号、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报价邀请，报价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供应商（报价供应商全称、地址）提交以下文件。

（1） 报价书、报价一览表等；

（2）资格证明文件；

（3） 按报价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4）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必要文件；

（5）报价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文件；

据此函，报价供应商同意遵守如下条款：

　　1、所附“报价一览表”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货物和服务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即大写　　　　　　　。

2、报价供应商将按询价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报价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相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次报价有效期在本询价文件中所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5、报价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逾期收到的任何报价。

6、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报价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报价代表签字：

报价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报价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服务期限** | **总报价** |
| 1 |  | 1项 | 服务期-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  元（大写： ） |

报价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编号： 合同包号： 1

谈判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税率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注：1、表中单价为完全综合单价，此单价包括完成质量标准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在内的人工、机械、材料、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2、结算按表中综合单价与实际数量计算。

3、上述表格如不适用，供应商可以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各自的响应方案做出详细的报价书，详细列明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各种细项费用和合计总价。格式可根据采购文件提供的清单或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三、资格声明函**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询价项目的报价邀请，我方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所提供的资格文件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可靠的和准确无误的。

我方对可能要求提供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报价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传真：

**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兹有 （报价供应商全称）的单位负责人 （姓名）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为 （采购项目）的报价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仅对该项目有效，特此声明。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报价单位详细地址：

邮编：

E-mail:

联系电话/传真号码：

报价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附单位负责人和报价代表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五、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报价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询价文件第三部分“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报价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询价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报价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报价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采购询价小组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报价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询价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报价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询价文件要求报价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报价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报价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九、 服务保证承诺**

致：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报价邀请，我司对该项目做出如下服务保证承诺：

**（内容根据询价文件要求自拟）**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质 疑 函**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购买/参加）贵方在年月日（发布/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的（询价文件/报价），现提出如下质疑：

一、质疑内容：

二、事实依据和理由：

三、提供相关证据：

报价供应商（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年月日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注：质疑供应商须按以上格式和以下规定进行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1、按该表格填写，一式两份，并将该函和相关证据盖公章在规定的时间内分别送达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非单位负责人送达时，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3、提供质疑供应商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涉及本供应商资质的需同时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和本质疑供应商为授权代表缴交的近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4、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第二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根据（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谈判文件、乙方的谈判响应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谈判文件、乙方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谈判文件、乙方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谈判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谈判文件第三部分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谈判文件第三部分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